
2026年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獎勵計劃

(於2026年2月14日在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決議案採納)

目 錄

| 條 款 | 頁 次 |
|----------------------------|-----|
| 1. 釋義及詮釋 | 3 |
| 2. 目的及目標 | 9 |
| 3. 條款 | 10 |
| 4. 行政 | 10 |
| 5. 本計劃的運作 | 12 |
|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24 |
|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27 |
| 8. 獎勵股份失效 | 29 |
| 8A. 追回機制 | 29 |
| 9. 註銷獎勵股份 | 30 |
| 10. 爭議 | 30 |
| 11. 計劃的修改 | 30 |
| 12. 終止 | 31 |
| 13. 扣繳 | 32 |
| 14. 其他事項 | 33 |
| 15.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34 |

1. 釋義及詮釋

(A) 於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 | |
|--------|--|
| 採納日期 | 指 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
| 章程 |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股份 |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控制權變更

- 指 (a) 本公司所有權變更：任何個人或一組個人協同行動（「人士」）獲得本公司股票所有權連同該等人士持有的股票構成本公司股票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之日發生的本公司所有權變更；但因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批准下進行私人融資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股票所有權變更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b)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變更：任何人士收購（或在截至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一次收購之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收購）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等於或超過緊接該收購或該等收購之前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50%之日發生的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變更。就本分段(c)而言，「公平市場總值」指在不考慮與此類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的情況下確定的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或正在出售的資產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倘有關人士是與本公司進行兼併、合併、購買或收購股票或類似商業交易的公司的所有者，則將被視為作為一個團體行事。

此外，為免生疑問，倘：(i)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改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或(ii)其唯一目的是成立一家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將由緊接該交易前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基本相同的比例擁有，則該交易不構成控制權變更。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 |
| 公司法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供款金額 | 指 本公司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現金，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現金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就2026年H股獎勵計劃而言，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
| 僱員參與者 | 指 本集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人士) |
| ESOP系統 | 指 就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管理的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系統，用於協助本計劃的運作 |
| 除外參與者 |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
| 授出 | 指 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 授予日 | 指 向合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
| 授予函 |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1(F)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
| 控股公司 | 指 任何經由受託人為協助管理本計劃而成立並書面指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個人資料 |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包括目前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相關計劃 |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2(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計劃或2026年 H股獎勵計劃 | 指 由計劃規則所載的規則構成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 |
| 薪酬與考核委員 會 |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計劃規則 | 指 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 |

| | | |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就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自庫存股份轉出的H股總數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信託 | 指 | 任何為管理2026年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而設立的信託 |
| 受託人 | 指 | 就2026年H股獎勵計劃而言，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將獲委任持有H股的任何受託人，而任何有關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本公司董事將概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本計劃第5.3(A)段及其他條款，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函 指 具有計劃第5.3(C)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B) 於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限制、更改、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款的解釋；
- (ii) 對段落的提述即指本計劃規則的段落；
- (iii)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均應解釋為提述經分別修訂、合併或重新制定的該法規或法定條文，或其實施經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定條文修改(無論是否修改)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規；
- (iv) 單數的表述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
- (vi) 所提及的有關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2. 目的及目標

(A)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包括以下內容：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該等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本計劃規則旨在規定就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激勵安排應遵循的所有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A) 在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2段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為三(3)年，自採納日起計算，之後將不再授予獎勵。

4. 管理

(A)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指定人士(包括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計劃由本公司下列管理機構管理：

- (i) **股東會**：股東通過股東會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及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
- (ii) **董事會**：董事會為計劃的授權管理機構，負責日常執行及管理。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負責與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可委任獨立第三方(即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董事會就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獲授權人士；

(iii) **受託人**：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本計劃規則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受託人，以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本公司可發行新的H股或利用本公司的庫存股作為獎勵股份，並授予給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但並不需要根據本條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倘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2026年H股計劃且庫存股份被用作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有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或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時或之前轉讓予受託人，自此，自庫存中轉撥至受託人之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倘未委任任何受託人，2026年H股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且庫存股份被用作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有庫存股份。此類庫存股份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庫存H股與獎勵股份分開。

5. 計劃的運作

5.1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A) 在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5.5(B)和7段中的限制)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加計劃，並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可在歸屬時接收授出股份；或倘董事會認為因法律限制而不可行，則董事會將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選定參與者應得的授出股份，並按現金支付方式將所得款項支付予該等選定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
- (v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 (B)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c)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法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d)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本計劃；
 - (e)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或
 - (f)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標準。
- (C) 如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適用豁免除外。
- (D) 如果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披露、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E) 當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合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件(「授予函」)，當中載有授予獎勵股份的詳情及授予有關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市值目標)。在本公司與相關合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獎勵股份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有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段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授予函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 (F)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予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函，則相關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股份將仍為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
- (G) 根據股東會授予的授權，本公司可通過發行新H股或動用代表獎勵股份的庫存股份來履行獎勵股份的授予義務，從而完成獎勵股份的授予。
- (H) 將予發行的H股的授出價(如有)及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以履行獎勵股份的授出。

5.2 授予董事、監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獎勵股份

- (A)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授出將無效。

- (B)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主要管理層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角色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股份將導致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要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相關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獎勵股份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 (C)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或購股權根據任何適用股份計劃授予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使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獎勵股份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 (D)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對向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及：
- (a) 授出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2(B)段或5.2(C)段(視情況而定)獲得批准；或

- (b) (如該授出不受本計劃規則第5.2(B)段或第5.2(C)段的規定約束)，由於該建議更改，該等條款的建議更改將導致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本計劃規則第5.2(B)或5.2(C)段的規定，

有關更改不得有效，除非：

- (c) 更改已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及
- (d) 一份有關更改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

5.3 獎勵股份歸屬

(A) 獎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除非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b) 授予函中規定的不少於12個月期間之歸屬時間表已達成，惟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如下文第6(A)段所載)，則獎勵歸屬將獲加速；
- (c)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
- (d)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歸屬相關股份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載任何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 (B) 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本公司須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3(C)段，為選定參與者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個歸屬期間可能歸屬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應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根據遞延時間表釐定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及調整歸屬百分比，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受託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授出獎勵是對承授人過往於上一年度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故有關歸屬期屬適當。鑑於授出獎勵受表現目標規限，且此安排有利於行政效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12個月的歸屬期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致。

- (C) 獎勵股份歸屬後，
- (a)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除非董事會另有協議，於選定參與者所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之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簽署一份書面文件，確認獎勵股份的歸屬(「歸屬函」)。在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函之前，董事會應事先與受託人確認，倘選定參與者及/或(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將獎勵股份

轉讓予其控制的機構，是否需要簽署若干轉讓文件，以使獎勵股份的歸屬和轉讓生效；倘受託人確認需要，董事會應在歸屬函或另行通知中要求選定參與者及/或促使上述機構簽署轉讓文件；

- (b) 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歸屬日之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簽署歸屬函，則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進行歸屬，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而言，須待本公司接獲(a)相關歸屬函的副本；(b)受託人規定的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至少應於歸屬日前十(10)個營業日提交客戶盡職調查文件，本公司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倘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未收到第(a)、(b)及(c)分段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失效，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也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索賠。

(D) 於歸屬日之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授予該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簽署或意圖簽署任何相關協議。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當日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應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投票權。

5.4 選定參與者失去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第5.4(B)段不再被視為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沒收。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但仍為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分。該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就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進行歸屬，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前僱員**」)，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起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

5.5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
 - (a) 除非且直至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歸屬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對獎勵股份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 (b) 選定參與者對除授予其本人的獎勵股分外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受託人管理的其他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d) 若本公司透過受託人管理該計劃，則該受託人不得行使(且(如適用)應促使控股公司不得行使)其管理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止期間，本公司宣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和分派，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聯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授予函中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在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從任何獎勵股份中獲得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及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倘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未能完全滿足，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 (B)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1(A)段作出任何獎勵股份。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本公司發佈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實際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
 - (d) 在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及
 - (e) 於授予獎勵股份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
- (C)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a)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b)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從事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D)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規定。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本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本公司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3(C)段的規定，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倘在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公平的調整，包括：
- (a) 本計劃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可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量。

前提條件包括：

- (a) 本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進行上述調整；
- (b)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的股本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
- (c)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d) 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e)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符合上述本計劃規則第5(B)(e)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B)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條文另行釐定，否則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倘本計劃規則第6(B)段所述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後將要進行的調整通知每位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管理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且(如適用)應促使控股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控股公司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E)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及(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創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所配發的紅利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G)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返還給本公司。
- (I)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債務實質上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則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A) 在本計劃規則第7(D)、7(E)及7(F)段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42,513股，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本計劃規則第9(B)段的規限下，就計算本計劃規則第7(A)段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C)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所有相關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仍保持不變。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三(3)年後重新設定。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重新設定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所載的條件。
- (E) 在股東會上，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條件是：
- (a) 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獎勵股份將僅授予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 (F) 在本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監管的規限下，出現下列情況的，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倘於授予時，就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予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除非：
- (a) 有關獎勵股份的授予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正式批准，而相關合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合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在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8. 獎勵股份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可能於各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屆滿。該等獎勵股份應失效，且不會就任何獎勵獲得補償。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須立即被沒收，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8A. 追回機制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保留絕對酌情權，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選定參與者在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期間，於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 (ii) 選定參與者在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期間，履行職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選定參與者在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後，出現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及
- (iv)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9. 註銷獎勵股份

- (A)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追回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追回機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追回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追回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 (B) 儘管有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授予函中關於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但若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均可註銷。
- (C)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0.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

11. 本計劃的變更

- (A)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倘根據本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董事會可修訂本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本計劃日期後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而對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本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採納本計劃日期的狀況。
- (D)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與本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應在變更生效後立即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和受託人。
- (E) 倘計劃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不一致時，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準。

12. 終止

(A) 本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的第三(3)個週年日；或
- (b) 股東於股東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B) 於本計劃終止時：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b) 在受託人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管理，並根據獎勵股份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已成立信託，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於股份買賣尚未暫停時)(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及
 - (d)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解釋為終止本計劃實施的決定。

13. 扣留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B)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的程序，以規範任何此類付款，確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可能引起、影響此類稅款或社保供款的支付或預扣的時間或金額，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因該事件而有權獲得任何稅收減免。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可能通過的任何規則，要求選定參與者在授予獎勵股份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支付與獎勵股份有關的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款及/或社保供款。

14. 其他事項

- (A)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享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本計劃不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包括本計劃第14(D)段所述的溝通費用、受託人管理股份的費用，以及在相關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交易徵費和正常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性質的費用。
- (C)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需要支付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款、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該選定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並應就因拖欠或延遲支付該等稅款、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和費用對本公司和受託人進行賠償。
- (D) 任何人士就本計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a)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遞送至(就本公司或受託人而言)其在香港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寄件者的其他地址，以及(就合格參與者而言)其不時通知寄件者的地址；(b)電郵至收件人指定的電郵地址；(c)傳真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d)通過ESOP系統(如有)將指示、信息和數據傳送至收件人的帳戶(條件是ESOP系統的通訊服務是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提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通過該ESOP系統(如有)向受託人發送授予函或歸屬函副本，或提供有關授予/歸屬信息的指示。任何已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在郵件寄出24小時後視作已

送達；(b)如以電郵方式送達，在收到有關該發出電郵已閱讀的回信時視作已送達，或發件人未設置已讀郵件回執的，在發送郵件後24小時內未收到發件失敗通知的，視為在發送時送達；(c)通過傳真發送，在寄件者收到相關交付收據時視作已送達；或(d)如透過ESOP系統(如有)送達，在完成資料傳輸時視作已送達。

- (E) 對於任何合格參與者未能獲得其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款、關稅、支出、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本公司及董事會受託人概不負責。
- (F) 本計劃規則的每一條款均應作為單獨條款，並應作為單獨條款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款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則該等條款將被視為已自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將不會影響計劃規則中未刪除條款的可執行性。
- (G) 如本規則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A) 本計劃的實施應遵守《公司章程》；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 (B)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C) 香港法院對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